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原因及具体条款如下：

一、 修订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00,000.00股增加至11,200,000.00股。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心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在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相关内容。

二、 修订具体条款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新增第三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件内容时，所遵照条款自动顺延。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0,0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8,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11,200 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选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件内容时，所遵照条款自动顺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运转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新增第二百零八条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施行，修订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